

貴州高等法院公報

1947年 no. 112 - no. 113

報公院法等州高

錄目

一建國期中的法律建設

法規

一妨害兵役治罪條例

一立法院立法委員選舉罷免法施行條例

一公務員請假規則

一動員戡亂完成憲政實施綱要

一貴州高等法院所屬各監所作業競賽辦法

一民事訴訟費用法第二十五條修正條文

一禁煙禁毒治罪條例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修正條文

一復員後辦理民事訴訟補充條例第二十六條修正條文

一收復區私有土地上敵偽建築物處理辦法第四條第五條修正條文

任免

一司法行政部任免令二件

一貴州高等法院任免令計二十九件

訴訟

一奉 令飭知嗣後辦理竊線案件應即依法從重判處仰

遵照由

一令知緝獲贓產違章案件處理程序由

一令爲外縣漢奸財產經法院查封後應交地方政府保管

運用一案令仰知照由

一抄發文職公務員被處刑罰案件表令仰知照由

一轉令抄發文職公務員被處刑罰案件表令仰知照由

不另行文
不另行文

一抄發本院秘文(卅六)字第一七六號原呈仰查收附卷參考由

一令知提高上訴三審利益數額由

一抄發禁煙禁毒治罪條例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條文由

一抄發妨害兵役治罪條例由

一抄發民事訴訟費用法第二十五條修正條文由

一抄發立法院立法委員選舉罷免法施行條例由

一抄發復員後辦理民事訴訟補充條例第二十六條修正條文由

一令知銀行停業清理應行注意事項修正各點令仰知照由

一抄發動員戡亂完成憲政實施綱要仰遵照切實施行由

一奉 部轉院令飭知修正收復區私有土地上敵偽建築物處理辦法第四條第五條條文一案仰知照由

一令發區民會第四屆第三次大會對於政府施政報告之決議文仰遵照由

一奉 令修正忠烈祠設立及保管辦法第八條條文仰知照由

一奉 轉公務員原籍爲淪陷區事平後又爲共匪盤據其

尊親屬死亡不能奔喪准予保留公假歸葬由

一准司法行政部人事處奉轉解釋請假規則疑義令仰知照由

一奉 令抄發公務員請假規則令仰知照並轉飭遵照由

人事

目錄

一奉 部令公務員支給薪俸變通辦法施行日期一案令仰知照由
一奉 部令法官應各守崗位服務重申告誡一案令仰遵照由

獎懲

一為考核各院處三十六年上半年度經征法收應行獎懲人員附發清單令仰知照由
一據代電及簽呈為請示借撥囚糧歸還事項及掉換房地辦法電指知照由
一本院所屬各院處三十六年度十月份人事獎懲表

監獄

一令知各監所三十六年度監所作業預算經本院代編或更正情形隨時抄發彙核通知及代編預算各一份仰飭知照由
一奉 令修改本省所屬各監所作業競賽辦法令仰遵照更正施行由

一奉 部令抄發人犯身份簿未決犯指紋紙仰飭切實遵辦由
一奉 令各監所辦理人犯作業於訂立承攬契約時規定有效期間不宜過長工資計算應有彈性轉令遵照由

一奉 部令為各縣市政府對於司法人犯應依法負責遞解不得拒絕一案已奉院令飭遵辦等因通飭知照由

一奉 部電為煙毒案犯經判決確定應行實施勒戒者其口糧費用自移交之日起司法機關應行停止支給令仰遵照由

一奉 部令飭慎用監所作業導師增進作業效能等因通飭遵照由

會計

一電知囚糧款不日即到指示領用注意事項由

一奉 部令解釋財務罰鍰處理辦法第三條疑義令仰知照由
一奉 令為監所囚糧表冊應由該院負責切實核明不得率爾轉呈令仰遵照由
一令發工事結算表營業工程及購置財物驗收證明書各格式仰遵照由
一奉 令示警長法警看守等因公出差應支旅費等級令仰遵照並飭遵照由
一奉 令知為規定監所囚糧月報表備考欄應行添計事項四項令仰轉飭遵照由

一奉 令知為寄押寄禁軍事人犯口糧及用費支給辦法第八條之「舊」字應予刪除轉令知照由

一奉 令知囚糧款撥到後應悉數購買糧食存儲不得挪為別用轉令遵照由
一奉 令為公務員特別辦公費收據可免貼印花一案電仰知照由

解釋

一司法院院解字第三一七七號至第三一八三號

民刑案件裁判主文

一貴州高等法院民事庭卅六年十月份裁判主文
一貴州高等法院刑事庭卅六年十月份裁判主文

附載

公證提存不動產暨法人登記應用格式（續前期）

三 不動產登記類

1 不動產登記收件簿

2 不動產登記簿

3 不動產登記案卷簿

目錄

12 11 10 9 8 7 6

- 不動產登記預先調查簿
- 不動產登記聲請文件收據存根簿
- 登記費收據存根簿
- 登記證明書存根簿
- 登記證明書及證據給與簿
- 繪本節本給與簿
- 登記閱覽簿

一通緝書

- 18 登記備金簿
- 17 登記費收入簿
- 16 估價簿
- 15 異議事件簿
- 14 公示簿

注 意

本公報所載之各項法令，於公報到達官署之日，即

與公文到達同一效力，其註明不另行文者，各有關

機關應即分別遵辦，並將該項文卷照繕一份鈐印附

卷。

專載

建國期中的法律建設

李學燈

辛亥革命，推翻專制，誕生民國，三十六年來，可以說是向均在建國期中。建國的制度，具體表現於法律。國民政府於此時期對於法律建設，不獨值得專家們從事專門的研究，更應需要人民為一般常識的了解。我在去年國慶日，曾寫「辛亥革命與中國法律之締造」一文，那是關於民國以來法治的史實。今年國慶日想說的「建國期中的法律建設」特別着重於國民政府成立以來對於法律建設的成就。現為方便起見，可以把此種建設劃分為幾個體系。我們見諸國民政府頒佈的法律，在立法方面，對於國家建設，原可分為民族、民權、民生三部份。但為避免引申理論，自另一觀點言之，其體系大體可粗分為下面四種，一、政治體系。二、司法體系。三、經濟體系。四、國防體系。

先說政治體系的立法。國家在政治建設上所必備的立法，自國民政府奠都南京起，已漸次制定。首先是頒布國府組織法，及五院組織法。國府於十七年間改組，試行五院制度。民國二十年約法制定後，國府即依據遺教與根本大法，制定各種法律。同時關於立法程序，也創了一個新的軌道。自中央頒布了立法程序綱領，及法規制定標準法後，根據這兩個法規，

從事立法的工作。

在政治體系之下，行政法規方面，除各部官制組織法外，其關於一般內政者，如戶籍法，戶口調查法。其關於財務者，如公庫法，會計法。關於司法行政方面者，如司法行政部，最高法院，懲戒委員會，各級法院等組織法。考試方面，如考試法，銓敘法。監察方面，如彈劾法等，均相繼完成。

關於地方自治法規方面，地方自治制度的立法，如新縣制，鄉鎮保甲和省市縣參議會的法規，省市縣參議會組織條例，一切選舉法規等。

由於上述諸例，可見我國訓政時期，政治體系的立法，已相當完備。自中央決定還政於民，上年曾召開了全國國民代表大會，又制定了憲法。今年又修正國府組織法，各部會組織法。將來行憲以後，有待修正或變更創設的更多，自不待言。

其次是司法體系的立法，司法體系的立法，在立法院成立不到三年，便大體完備。為什麼如此迅速的把他完成呢？有一個主要的原因是為取締外人領事裁判權，廢除不平等條約。因此十七年立法院成立，即致力於司法體系之建立。所有現行民法，刑法，民事訴訟法，刑事訴訟法，破產法及其他特別法等，均次第完成。這幾部法典的內容很進步，把外人過去所說中國法律不備，制度腐敗的觀念，完全打破，並且與司法裁判有關的種種手段，程序均求適合於領事裁判權取消以後，外人受我法律裁判的需要。

第三經濟體系。經濟體系的立法，可分為經濟行政，和經濟建設。經

濟行政的立法，如商標法，保險法，銀行法，海商法等等，原是商法之部份。此外還有財政法規，關於金融方面，有中央銀行法，及法幣條例等。

關於稅制方面，有鹽法，關稅法，所得稅法，直接稅法，遺產稅法，印花稅法，營業稅法，利得稅法等。關於經濟建設的立法，如森林法，水利法，合作法，土地法，國營業法，國營貿易法等，又如糧食方面的徵實徵購辦法，以及其他各種社會福利的立法。一切均適應建國需要而制定。抗戰以後所頒布的各種管制法律，已可謂屬於經濟管制範圍。

第四國防體系的立法。其中重要者，有兵役法，國家總動員法，航空法，戒嚴法和陸海空軍等各有關法律。

如上所述，國民政府於建國期中，對於法律建設，已相當完備。今逢國慶，又值全國行將普選。人民在行憲以後，將要行使四權，除創制權，複決權之行使尚有待於法律規定外，今後我們人民能否順利繼續擔當法律建設的責任，第一步便要看我們選舉情形如何了。選舉我們在今年慶祝國慶時，所應該想到的一件大事。

法 規

妨害兵役治罪條例

三十六年七月十七日
國民政府修正公布

第一條 妨害兵役依本條例治罪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
第二條 本條例稱妨害兵役指妨害現役之征集及動員召集而言
第三條 依本條例科刑時應審酌妨害兵役情狀及左列次序為科刑較重較輕之標準

一、動員召集
二、常備兵現役征集
三、補充兵現役征集
第四條 犯本條例有期徒刑之罪者並宣告褫奪公權
第五條 現役及齡男子妨害兵役處理有左列行為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六條

一、身家調查無故不遵限辦理完竣者
二、居住處所遷移無故不報漏未辦理身家調查者
三、體格檢查無故不到者
四、抽籤無故不到者
五、應征服常備兵或補充兵現役逾入營期限在五日以上無故尚未入營者
意圖避免征集或召集而有左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法 規

第七條

一、偽造變換執照或偽造或隱匿關於兵役之文書者
二、捏造免役或停役除役緩征緩召原因者
三、無故毀傷身體者
四、雇人頂替或頂替他人應征應召者
犯前條第五款之罪頂替在二次以上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八條

應征征集或召集於入營前逃亡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條

一、抗拒或違害兵役推行有左列行為之一者依左列次序科刑
二、煽惑他人避免征集或召集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三、造謠惑眾意圖妨害兵役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三、唆使他人妨害兵役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連續在二次以上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四、庇護隱匿或便利應受征集或動員召集之現役及齡男子逃避服役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五、對於辦理兵役人員執行職務時公然侮辱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六、結夥持械阻撓兵役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七、公然聚眾持械反抗兵役推行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七、公然聚眾持械反抗兵役推行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八、公然聚眾持械反抗兵役推行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八、公然聚眾持械反抗兵役推行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九、公然聚眾持械反抗兵役推行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九、公然聚眾持械反抗兵役推行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十、公然聚眾持械反抗兵役推行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十、公然聚眾持械反抗兵役推行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十一、公然聚眾持械反抗兵役推行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十一、公然聚眾持械反抗兵役推行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十二、公然聚眾持械反抗兵役推行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十二、公然聚眾持械反抗兵役推行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法 規

役者

第十一條

四、虛偽證明免役禁役停役除役緩役者
辦理兵役人員收受賄款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一、負有管理征召職務人員以詐欺方法取得應征或應召者本人或其親屬之財物者
二、對於辦理兵役職務上之行爲要求賄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者
三、違背辦理兵役職務上之行爲要求賄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者
本條之未遂犯罰之

第十二條

犯前條第一款之罪除追繳其財物交還被害人外得併科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金犯第二款第三款之罪得併科五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金所受賄款應予沒收或追繳之
犯前條各款之罪發覺前自首者減輕其刑其所受財物或賄款於自首時全部自動繳出者得免除其刑

第十三條

辦理兵役人員緝獲應受征召之逃犯不依法送由有審判權機關審判而越權處分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其越權擅殺者處死刑辦理兵役人員強迫不應受征召之男子入營服役或對於已受征召之男子爲凌虐之行爲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因而致人於死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致重傷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十四條

犯本條例之罪軍人由軍法機關審判非軍人由司法機關審判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十五條

第十六條

立法院立法委員選舉罷免法施行條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條例依立法院立法委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制定之

第二條

中華民國國民合於立法院立法委員選舉罷免法第六條之規定而在該選舉區之縣市或同等區域居住六個月以上或有住所達一年以上或其本籍未變更者在該選舉區內有選舉權及被選舉權

第三條

立法院立法委員選舉罷免法第六條第五款第六款所稱之情事以經依法登記之醫師證明者爲限

第四條

立法院立法委員選舉罷免法第六條所定選舉人與被選舉人之年齡屆滿日期及第七條所定之屆滿年限其計算均以造具名冊之日爲準

第五條

依立法院立法委員選舉罷免法第八條之規定每一選舉人只有一個選舉權各主管選舉機關關於調查登記選舉人名冊如發現一個選舉人有二個或二個以上選舉權者應令其自行認定一類並通知有關機關備查

第六條

參加選舉之職業團體以曾經依法向其主管機關立案者爲限

第七條

選舉人投票時應將選舉權證領取選舉票選舉票應載明各該選舉區全體候選人姓名由選舉人就中圈選一人依照規定名額以得票比較多數者爲當選候選人爲婦女時應於姓名下註明一女子

第八條

前項選舉票之彙計公告在不分區之省市由省市選舉機關辦理其分區者由區選舉機關辦理之

第九條

婦女選舉票之彙集公告由省市選舉機關辦理之
第二章 選舉人及候選人
各主管選舉機關應將該選舉區之選民分別造具選舉人名冊二份記載姓名性別年齡職業住所等項並附記其戶無被選舉權於選舉四十日前完成並公告之同時將名冊一份呈請上級

卅六年六月十四日
國民政府公布施行

選舉機關備查並將選舉人總數彙轉選舉總事務所備案
前項所定四十日之期間依事實上之需要得提早十五日
職業團體及全國性職業團體之主管選舉機關應定期通告各該團體於選舉九十日前造報記載左列各款之簿冊

一、組織章程設立程序及其經過

二、立案機關及立案年月日

三、職員及其經歷

四、會員姓名性別年齡籍貫住所並從事該職業之年期

五、會員有同時爲其他團體會員時其他團體之名稱並聲明其擇定參加選舉之團體

第十五條

第十四條

選舉人名冊應以曾經查報備案之戶口冊爲準在軍隊服役之有選舉權人應向本籍主管選舉機關爲選舉人之登記

前項辦法於長警準用之

第十三條

選舉人名冊之公告以五日爲期如本人以爲錯誤或遺漏時得於公告期間請求更正

第十二條

選舉人名冊公告確定後各主管選舉機關應於選舉三十日前製發選舉權證以憑領取選舉票

選舉權證依附式一之規定

第十一條

選舉人名冊公告後六日各主管選舉機關應即公告爲候選人之開始登記

前項公告應列舉立法院立法委員選舉罷免法第六條第七條及第十二條條文

第十條

有被選舉權而願爲候選人者經依法定手續簽署後應親向各該主管選舉機關登記如須委託他人代爲登記時並應有本人之書面說明其爲政黨提名者其名單應於候選人開始登記前提交選

第九條

選舉總事務所轉交各該主管選舉機關爲候選人之登記

婦女候選人之登記應向省市選舉機關爲之省市選舉機關應即分別轉知各區選舉機關公告

前項規定於邊疆民族候選人之登記公告準用之候選人之簽署得不以縣籍爲限

職業團體婦女候選人之登記應向全國性職業團體選舉機關爲之全國性職業團體選舉機關應即分別轉飭各該主管選舉機關公告

服務或寄寓他處而本籍未變更者仍得申請登記爲本籍選舉之候選人

婦女因結婚離婚而尚未爲設籍之登記者仍得申請登記爲本籍所屬選舉之候選人

每一選舉人對候選人登記之簽署以一次爲限經查明簽署重複者應爲無效並令補正其已逾法定簽署名額者不計

法

編

經判決確定者其當選無效

候選人名單應以登記之先後爲次序

在軍隊服役之有選舉權人不能回籍參加投票時得在軍隊所在地各就本籍公布之候選人名單投票其辦法由選舉總事務所定之

前項辦法於長警準用之

每一有被選舉權人其候選人之登記以一種爲限在立法院立法委員選舉罷免法第四條規定各款選舉中爲二個或二個以上候選人登記時其登記均爲無效並不得當選

第三章 選舉機關

選舉總事務所以外之各種選舉事務所其組織規程由選舉總事務所定之

第十九條

第十八條

第十七條

第十六條

第十五條

第十四條

第十三條

第十二條

第十一條

第十條

第九條

第八條

第七條

第六條

第五條

第四條

第三條

第二條

第一條

附則

附錄

法

規

第二十一條 省內區選舉事務所之次序以數字編定之

第二十二條 投票管理員投票監察員開票管理員開票監察員由各主管選舉機關派充後造具名冊呈報上級機關備案

第二十三條 各選舉事務所及投票所開票所辦事細則由各該上級選舉機關訂定呈報選舉總事務所備案

第二十四條 各主管選舉機關應照各投票所選舉人數分別造具投票簿載明選舉人姓名性別年齡籍貫職業及住址於投票前分發投票管理員負責保管

第二十五條 前項投票簿於必要時得以選舉人名冊代之
投票管理員之職務如左
一、維持投票次序
二、掌管投票置投票簿及選舉人名冊
三、其他由選舉機關委任事項

第二十六條 開票管理員之職務如左
一、維持開票次序
二、清算投票數目及被選舉人得票之計算
三、保存選舉票
四、其他由選舉機關委任事項

第二十七條 投票監察員開票監察員分別監察投票開票事宜監察員如與管理員意見不同時應報請主管選舉機關決定之

第二十八條 各級選舉機關之委員或監督及職員均不得於其辦理選舉之區域或團體內為立法委員候選人

第二十九條 選舉總事務所各級職員均不得為立法委員候選人

第三十條 第四章 選舉程序
立法院立法委員選舉罷免法第四條各款選舉均應於三日內辦理完竣

第三十一條

立法院立法委員選舉罷免法第四條各款選舉之投票日選由選舉總事務所規定通告

第三十二條

選舉票及投票匣由各上級選舉機關製成分發各主管選舉機關於選舉開始前發交投票管理員

第三十三條

票置於副式二之規定選舉票依副式三之規定
投票管理員於接收選舉票時應會同投票監察員查明數目嚴密封存非屆投票日當眾驗明封識後不得拆封

第三十四條

投票管理員應於投票前會同投票監察員將投票置當眾開驗後嚴加封鎖

第三十五條

選舉人於投票日憑選舉權證前往選舉區時投票管理員應在選舉權證上加蓋「領票訖」字樣並將原證發還指往投票處投票

第三十六條

選舉人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主管選舉機關委員或監督應令其退出
一、冒名頂替者
二、發現二個或二個以上選舉權之存記者
三、在場喧嚷或勸誘不服制止者
四、攜帶凶器入場者
五、有其他不正行為不服制止者

第三十七條

前項委員或監督得派員代行本條職權

第三十八條

依前條規定令投票人退出時應將選舉票收回並附記事由於投票簿該選舉人名下

第三十九條

投票管理員於投票完畢後應即會同投票監察員將投票置當眾嚴密封鎖非經開票管理員會同開票監察員於開票時當眾驗明封識不得拆封

第四十條

投票人認為必要時得公推代表九人至十五人另備各人簽名蓋章之封條加封於投票置

第四十一條

投票管理員於投票完畢後應將投票置嚴密封鎖並附記事由於投票簿該選舉人名下

第四十二條

投票人認為必要時得公推代表九人至十五人另備各人簽名蓋章之封條加封於投票置

第四十三條

投票管理員於投票完畢後應將投票置嚴密封鎖並附記事由於投票簿該選舉人名下

發出票數用餘票數投票數與其他附記事項並將所記情形造具

報告書連同投票圖及用餘之選舉票投票等選舉人名冊呈送該

主管選舉機關

第四十條

前項報告書應由投票監察員連署

遇有天然及其他不可抗力事件發生致不能投票時不分區之省

市投票管理員應呈報主管選舉機關電呈上級選舉機關於核准

後並應報選舉總事務所備案

第四十一條

投票開票時間不得在上午八時前下午六時後其未投票或未開

票之票價應由管理員會同監察員暫時封鎖次日繼續投票或開

第四十二條

票時當衆驗明啓封

各主管選舉機關委員或監督於各投票區發齊之翌日應酌定開

第四十三條

票時刻先行宣布屆時親臨開票所督同開票監察員管理員公開

行之

第四十四條

選舉人得請求開票管理員給與入場券入開票所參觀開票事宜

至座滿爲限

開票管理員於開票對於選舉票作廢之認定應會同開票監察員

爲之認定後須當衆宣布

前項廢票認定之標準如左

一、不用投票所發給之選舉票者

二、不加圈選者

三、圈選二名或二名以上者

四、不圈在姓名之上端者

五、記入其他文字者

六、圈後加以塗改者

開票管理員應作成開票紀錄記帶左列事項

法 規

第四十六條

三、各被選舉人之得票數額

開票管理員於開票完畢後應將開票情形造具報告書連同開票

筆錄有效選舉票及廢票呈送主管選舉機關

第四十七條

前項報告書應由開票監察員連署

投票簿開票筆錄須繕副本以備選舉人或被選舉人請求閱覽其

正本應保存三年

第四十八條

各主管選舉機關關於選舉完畢後將選舉情形選舉結果造具報告

第四十九條

書呈報上級選舉機關備案

當選人或候補人所得票數有二人或一人以上相同時以抽籤定

第五十條

其名次先後

候選人於立法院立法委員選舉罷免法第四條第一款以上之選舉

第五十一條

均當選時其當選均爲無效

立法院立法委員選舉罷免法第三十一條所稱在邊疆地區之各

民族係指四川西康雲南貴州廣西湖南六省之西南邊疆民族主

管選舉機關應將其選舉人名冊分別造具選舉票單獨計算於公

告後開列名單附註得票數目層報選舉總事務所彙計公告之

立法院立法委員選舉罷免法第四條各款選舉辦理完竣主管選

舉機關或本條例第八條第三項之彙集公告機關應於十日內公

告當選人名單呈報上級選舉機關并通知當選人檢繳最近二寸

半身像片二張以憑轉報給當選證書

立法委員當選證書由選舉總事務所製交立法院立法委員選舉

罷免法第十條各款之上級選舉機關將當選人像片二張一貼於

存根上一貼於當選證書規定位置蓋印分發并於像片左下角加

蓋印章其存根分交各主管選舉機關存查

前項上級機關爲選舉總事務所時交主管選舉機關蓋印發給

當選證書式樣依附式四之規定

法

規

第五十四條

立法委員當選證書有遺失或毀滅情事時得依左列各款之規定請求補發

一、在原當選地著名報紙上登載遺失聲明其期間至少應為二日

二、填寫請求補發證明書同式二張由同居立法委員三人負責證明之證明書之式樣依附式五之規定

三、檢附最近二寸半身像片四張連同請求補發證明書登載遺失聲明報紙各二份一併送請該管上級選舉機關查明屬實後即就餘存之當選證書編列補字編號就將其所附像片分別粘附於請求證明書當選證書及存根上取據補發其存根仍發交原主管選舉機關存查並檢附請求補發證明書及聲明遺失報紙各一份轉請選舉總事務所備案選舉總事務所裁撤後應轉送立法院其不分區之省市立法委員遇有前項情事時送請選舉總事務所辦理之

前項第二款所稱該管上級機關及原主管上級機關關於裁撤後為其接管機關

補發當選證書應於發現遺失一個月內請求之

當選人因故出缺時由候補人依次遞補

立法委員於當選後攜帶當選證書親至立法院報到

第五章 選舉及當選無效

辦理選舉違背法律或選舉舞弊涉及選舉人名冊十分之一以上由選舉人或候選人提起選舉訴訟經判決確定者其選舉無效應即重選

前項重選應於判決確定後三十日內依法為之

經判決確定當選無效時當選證書已發給者該主管選舉機關應即令其繳還并即依法辦理註銷遞補手續層呈備案

第六章 立法委員之罷免

第六十條

各主管行政機關首長如在明罷免聲請書簽署人有不實者應即剔除其因剔除致不足法定名額時該罷免聲請書作廢

罷免聲請書副本送達被聲請罷免人時應以郵局回執或送件回單為憑

第六十一條 被聲請罷免人應於收到罷免聲請書副本十五日內提出答辯書答辯書期間自免聲請書副本送達後之第十五日起計算以三十日為限不提答辯書或答辯書逾期不至主管行政機關應將罷免聲請書單獨公告

第六十二條 前條答辯書如確因郵遞遲滯逾期到達者得於投票日前補行公告但投票日期仍自罷免聲請書公告之日計算於三十日內為之罷免案通過後主管行政機關應令被罷免人繳回當選證書並請依法辦理註銷遞補手續呈報上級機關轉報立法院

第六十三條 選舉總事務所所有釋明本條例疑義之權

第六十四條 選舉機關不得向候選人收取任何費用

第六十五條 本條例所定各種明間包括例假日計算

第六十六條 立法院立法委員選舉罷免法及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六十七條 三十六年八月二日

第六十八條 公務員請假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公務員服務法第十二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公務員非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不得請假

一、因有事故必須本身處理者得請事假每年合計准給三星期
二、因疾病必須療治或修養者得請病假每年合計准給四星期
三、因結婚者給假兩星期
四、因分娩者給假六星期
五、因父母祖父母翁姑或配偶死亡者給喪假三星期
六、因父母祖父母翁姑或配偶死亡者給喪假三星期
七、因父母祖父母翁姑或配偶死亡者給喪假三星期
八、因父母祖父母翁姑或配偶死亡者給喪假三星期
九、因父母祖父母翁姑或配偶死亡者給喪假三星期
十、因父母祖父母翁姑或配偶死亡者給喪假三星期
十一、因父母祖父母翁姑或配偶死亡者給喪假三星期
十二、因父母祖父母翁姑或配偶死亡者給喪假三星期
十三、因父母祖父母翁姑或配偶死亡者給喪假三星期
十四、因父母祖父母翁姑或配偶死亡者給喪假三星期
十五、因父母祖父母翁姑或配偶死亡者給喪假三星期
十六、因父母祖父母翁姑或配偶死亡者給喪假三星期
十七、因父母祖父母翁姑或配偶死亡者給喪假三星期
十八、因父母祖父母翁姑或配偶死亡者給喪假三星期
十九、因父母祖父母翁姑或配偶死亡者給喪假三星期
二十、因父母祖父母翁姑或配偶死亡者給喪假三星期
二十一、因父母祖父母翁姑或配偶死亡者給喪假三星期
二十二、因父母祖父母翁姑或配偶死亡者給喪假三星期
二十三、因父母祖父母翁姑或配偶死亡者給喪假三星期
二十四、因父母祖父母翁姑或配偶死亡者給喪假三星期
二十五、因父母祖父母翁姑或配偶死亡者給喪假三星期
二十六、因父母祖父母翁姑或配偶死亡者給喪假三星期
二十七、因父母祖父母翁姑或配偶死亡者給喪假三星期
二十八、因父母祖父母翁姑或配偶死亡者給喪假三星期
二十九、因父母祖父母翁姑或配偶死亡者給喪假三星期
三十、因父母祖父母翁姑或配偶死亡者給喪假三星期
三十一、因父母祖父母翁姑或配偶死亡者給喪假三星期
三十二、因父母祖父母翁姑或配偶死亡者給喪假三星期
三十三、因父母祖父母翁姑或配偶死亡者給喪假三星期
三十四、因父母祖父母翁姑或配偶死亡者給喪假三星期
三十五、因父母祖父母翁姑或配偶死亡者給喪假三星期
三十六、因父母祖父母翁姑或配偶死亡者給喪假三星期
三十七、因父母祖父母翁姑或配偶死亡者給喪假三星期
三十八、因父母祖父母翁姑或配偶死亡者給喪假三星期
三十九、因父母祖父母翁姑或配偶死亡者給喪假三星期
四十、因父母祖父母翁姑或配偶死亡者給喪假三星期
四十一、因父母祖父母翁姑或配偶死亡者給喪假三星期
四十二、因父母祖父母翁姑或配偶死亡者給喪假三星期
四十三、因父母祖父母翁姑或配偶死亡者給喪假三星期
四十四、因父母祖父母翁姑或配偶死亡者給喪假三星期
四十五、因父母祖父母翁姑或配偶死亡者給喪假三星期
四十六、因父母祖父母翁姑或配偶死亡者給喪假三星期
四十七、因父母祖父母翁姑或配偶死亡者給喪假三星期
四十八、因父母祖父母翁姑或配偶死亡者給喪假三星期
四十九、因父母祖父母翁姑或配偶死亡者給喪假三星期
五十、因父母祖父母翁姑或配偶死亡者給喪假三星期
五十一、因父母祖父母翁姑或配偶死亡者給喪假三星期
五十二、因父母祖父母翁姑或配偶死亡者給喪假三星期
五十三、因父母祖父母翁姑或配偶死亡者給喪假三星期
五十四、因父母祖父母翁姑或配偶死亡者給喪假三星期
五十五、因父母祖父母翁姑或配偶死亡者給喪假三星期
五十六、因父母祖父母翁姑或配偶死亡者給喪假三星期
五十七、因父母祖父母翁姑或配偶死亡者給喪假三星期
五十八、因父母祖父母翁姑或配偶死亡者給喪假三星期
五十九、因父母祖父母翁姑或配偶死亡者給喪假三星期
六十、因父母祖父母翁姑或配偶死亡者給喪假三星期
六十一、因父母祖父母翁姑或配偶死亡者給喪假三星期
六十二、因父母祖父母翁姑或配偶死亡者給喪假三星期
六十三、因父母祖父母翁姑或配偶死亡者給喪假三星期
六十四、因父母祖父母翁姑或配偶死亡者給喪假三星期
六十五、因父母祖父母翁姑或配偶死亡者給喪假三星期
六十六、因父母祖父母翁姑或配偶死亡者給喪假三星期
六十七、因父母祖父母翁姑或配偶死亡者給喪假三星期
六十八、因父母祖父母翁姑或配偶死亡者給喪假三星期
六十九、因父母祖父母翁姑或配偶死亡者給喪假三星期
七十、因父母祖父母翁姑或配偶死亡者給喪假三星期
七十一、因父母祖父母翁姑或配偶死亡者給喪假三星期
七十二、因父母祖父母翁姑或配偶死亡者給喪假三星期
七十三、因父母祖父母翁姑或配偶死亡者給喪假三星期
七十四、因父母祖父母翁姑或配偶死亡者給喪假三星期
七十五、因父母祖父母翁姑或配偶死亡者給喪假三星期
七十六、因父母祖父母翁姑或配偶死亡者給喪假三星期
七十七、因父母祖父母翁姑或配偶死亡者給喪假三星期
七十八、因父母祖父母翁姑或配偶死亡者給喪假三星期
七十九、因父母祖父母翁姑或配偶死亡者給喪假三星期
八十、因父母祖父母翁姑或配偶死亡者給喪假三星期
八十一、因父母祖父母翁姑或配偶死亡者給喪假三星期
八十二、因父母祖父母翁姑或配偶死亡者給喪假三星期
八十三、因父母祖父母翁姑或配偶死亡者給喪假三星期
八十四、因父母祖父母翁姑或配偶死亡者給喪假三星期
八十五、因父母祖父母翁姑或配偶死亡者給喪假三星期
八十六、因父母祖父母翁姑或配偶死亡者給喪假三星期
八十七、因父母祖父母翁姑或配偶死亡者給喪假三星期
八十八、因父母祖父母翁姑或配偶死亡者給喪假三星期
八十九、因父母祖父母翁姑或配偶死亡者給喪假三星期
九十、因父母祖父母翁姑或配偶死亡者給喪假三星期
九十一、因父母祖父母翁姑或配偶死亡者給喪假三星期
九十二、因父母祖父母翁姑或配偶死亡者給喪假三星期
九十三、因父母祖父母翁姑或配偶死亡者給喪假三星期
九十四、因父母祖父母翁姑或配偶死亡者給喪假三星期
九十五、因父母祖父母翁姑或配偶死亡者給喪假三星期
九十六、因父母祖父母翁姑或配偶死亡者給喪假三星期
九十七、因父母祖父母翁姑或配偶死亡者給喪假三星期
九十八、因父母祖父母翁姑或配偶死亡者給喪假三星期
九十九、因父母祖父母翁姑或配偶死亡者給喪假三星期
一百、因父母祖父母翁姑或配偶死亡者給喪假三星期

由其同事或醫生代爲之

請病假在三日以上者須呈繳醫生之證明書

第四條 請假逾原准期限者應呈請續假

第五條 請假者須將經辦事件委託同事代理並呈上級長官核准或逕有

長官派員代理之

第六條 未經請假而擅離職守或假期已滿仍未銷假同本機關服務者以

曠職論

第七條 曠職未滿一星期者應按日扣除俸給逾一星期者予以撤職

第八條 請事假逾第二條第一款規定之期限者按日扣除俸給但因特三

事故經長官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九條 前項特准給假每年合計以五星期爲限

請病假逾第二條第二款之期限者得以事假抵銷但患重病非短

時期所能治愈者經長官核准得延長之其延長期限不得超過

一年

第十條 前項延長給假逾六個月時俸給減半支給

因重病經延長假期一年尚未治愈者應即退職由長官查酌情形

給予三個月俸給以內之醫藥補助費

第十一條 前項退職人員在病愈後一年內得聲請復職

請假須離任所其途程在五十公里以上者得酌給程假

公務員平時請假未超過第二條規定之期限者服務三年時准休

假三個月滿五年時准休假六個月滿十年時准休假十二個月休

假期間俸給照常支給

第十三條 前項服務期間以在同一機關服務爲限

於一年內未請事假病假者至年終給一個月俸給額之獎金

第十四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動員戡亂完成憲政實施綱要

國民政府公布

廿六年七月十九日

第一條 本綱要係國務會議通過施行全國總動員以肅清共匪叛亂如

實施憲政及國家總動員法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實施憲政及各項有關憲政之選舉均應依照規定積極進行

第三條 戡亂所需之兵役工役及其他有關人力應積極動員凡規避徵

及妨礙徵集等行爲均應依法懲處

第四條 戡亂所需之軍糧被服藥品油煤鋼鐵運輸通訊器材及其他軍用

物資均應積極動員凡規避征購徵用妨礙徵購徵用及囤積居奇

等行爲均應依法懲處

第五條 各業勞資雙方應密切合作如有爭議並應依法調解及仲裁凡怠

工罷工停業闢廠其他妨礙生產及社會次序之行爲均應依法

懲處

第六條 爲安定民生政府對於日用品之交易價格各業薪俸工資及物資

流通資金運用金融業務均得加以限制或管理

第七條 爲維持安寧秩序政府對於煽動叛亂之集合及其言論行動應依

法懲處

第八條 對於收復匪區應由各主管機關鞏固治安維持秩序必照施行貨

款停徵賦稅並辦理各項社會救濟及醫藥救護工作

第九條 對於由匪區來歸之人民應由各主管機關妥爲救助與安置

第十條 對於糧食燃料紡織冶煉及有特別需要之工業製造事業各主管

機關均應特別指導輔助其所需資金如有短缺應由國家銀行予

以貸款使能積極進進以裕供應必要時得由政府對其成品加以

管理

第十一條 凡未被匪亂之區域均應刷新地方政治確保社會安寧並就目前

急需之生產運輸及農田水利工程擇要建設以利民生

第十二條 增加合理之稅收限制非必要之支出以適應戡亂之迫切需要

第十三條 制定節約消費及增進效率辦法政府各機關與人民一致遵行

第十四條 人民基本權利均應切實尊重妥爲保障除因動員戡亂所必需之

規

第十五條

各種法令必須切實施行者外任何法外侵擾行為均應嚴行防制關於本綱要之實施有須另定詳細規條者由行政院各主管部會釐定辦法送由行政院核定分別以命令公布施行

第十六條

違反本綱要第三條至第七條或依據各該條所定辦法應行制裁或限制之行為者依妨害國家總動員懲罰暫行條例懲罰之公務人員於執行本綱要賦與之職權時如有違法或失職之行為者應依法嚴行懲處

第十七條

除本綱要已有規定者外為達戡亂之目的行政院得依國家動員法之規定隨時發布必要之命令

第十八條

本綱要經國務會議通過公布施行

貴州高等法院各監所作業競賽辦法

司法行政部卅六年八月五日核准施行

第一條

本院為督導所屬各監所屬行作業增加生產藉使人犯自於勤勞學得技能出獄後可自謀生計並考核監所長及直接監督長官之督辦成績起見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各監所作業科目如下

- | | | | |
|--------|--------|--------|--------|
| 一 製鞋科 | 二 搓繩科 | 三 印刷科 | 四 種植科 |
| 五 營繕科 | 六 築路科 | 七 燒窯科 | 八 彈花科 |
| 九 洗濯科 | 十 造紙科 | 十一 碾磨科 | 十二 籐竹科 |
| 十三 木工科 | 十四 鐵木科 | 十五 石工科 | 十六 紡織科 |
| 十七 織席科 | 十八 裱糊科 | 十九 畜牧科 | 二十 縫紉科 |
| 廿一 美藝科 | 廿二 理髮科 | 廿三 製革科 | 廿四 捲烟科 |

前項科目除營繕製鞋印刷搓繩紡織洗濯裱糊等七科為必要科目外其餘得斟酌人犯技能與當地工商業情況及經濟條件選擇設立或另增設其他作業科目

第三條

監所工場作業競賽每半年舉行一次

第四條

第五條

作業成品應設法推銷並將每種成品一份註明製作品名製作年月製作人姓名呈院轉送貴州省物產成立館公開展覽以定優劣監所長及直接監督長官之辦理作業成績以左列規定分別等級定其獎懲

- 一、優等 總分數在九十分以上者呈請司法行政部記大功
- 二、甲等 總分數在八十分以上者呈請司法行政部記功
- 三、乙等 總分數在七十分以上者由本院傳令嘉獎
- 四、丙等 總分數在六十分以上不滿六十分者申誠
- 五、丁等 總分數在四十分以上不滿五十分者記過
- 六、戊等 總分數不滿四十分者記大過或撤職如有經營不善虧蝕基金者勒令賠償

第六條

前項獎懲於年終列為考績成績監所長作業競賽之分數依左列標準定之

- 甲、作業人數與盈餘
 - 一、作業人犯經常保持佔收押人數九成以上而盈餘之數平均每人每日達二百元以上者四十分
 - 二、作業人犯經常保持佔收押人數八成以上而盈餘之數平均每人每日達一百五十元以上者三十分
 - 三、作業人犯經常保持佔收押人數七成以上而盈餘之數平均每人每日達一百元以上者二十五分
 - 乙、作業人犯經常保持佔收押人數七成以上而盈餘之數平均每人每日達五十元以上者二十分
 - 丙、作業人犯經常不及收押人數七成而盈餘之數平均每人每日達五十元以上者十分不滿五十元者五分
- 前項盈餘數目得隨時按照 司法行政部命令酌予調整乙、作業成品
- 一、成品精良暢銷無滯並有特別改良或發明者三十分

第 第 第
十 九 八
法 條 條
規 條 條

本辦法自呈奉 司法部核准之日施行

第 七 條

一、成品精良暢銷無滯者二十五分
二、成品平常暢銷無滯者二十分
三、成品粗劣不易銷售者十分
四、作業表報
一、監所月報表在翌月十五日以前作業預算表在年度開始一
月內結算表在該年度七月及翌年一月三十日內決算表在
翌年一月底以前均能按期造送並無錯誤者三十分有錯誤
者二十五分一部份表報不能按期造送者二十分而又有錯
誤者十五分全部不能按期造送者十分而又有錯誤者五分
二、前項表報經覆還補正而仍有錯誤或不能適限補正早復者
扣除原得分數五分

地方法院院長縣司法處主任審判官或兼理行政事務之審判官
對所屬監所為直接監督長官其督飭監所辦理作業成績競賽分
數依左列規定

一、執行本院關於作業部份之命令能按期辦理並無錯誤者二
十五分遲延或有錯誤者十五分

二、所屬監所長依照前條規定實得總分數之二分之一為其監
督長官之院長或主任審判官審判競賽分數

三、核轉所屬月報表能於文到五日內作業預算結算決算表能
於文到十日內審核無訛呈送到院者二十五分不按期者二
十分不加審核或不能核正錯誤者十分

前項核轉日期以郵戳為憑各監所之造送日期以各該院處收到
之日為準各院處收到所屬監所表報應載明收到年月日於表首
以憑考核

監所長辦理作業如有違背法令營私舞弊者依法論罪

本辦法所受之獎勵得予抵銷

民事訴訟費用法第廿五條修正條文

第二十五條

本法應征之裁判費各省高等法院得因必要情形擬定額數經由
司法行政部轉呈行政院核准後加征之但其加征額數不得超過
原額數十分之三
本法應征之抄錄費翻譯費到庭費及滯留費得視經濟情形提高
至三十倍由高等法院按照本省實際情形酌定呈報司法行政部
核准後加征之

禁烟禁毒治罪條例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修正

條文

卅六年七月十六日
國民政府修正公布

第十七條

犯本條例之罪其罂粟種子煙毒及專供製造或吸用煙毒施打嗎
啡之器具均應沒收銷燬之並應將其剩餘灰質或液質全部銷除
但合於製藥用之煙毒法令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

第十八條

犯本條例第二條至第七條之罪者其供犯罪所用或因犯罪所得
之財產概予沒收沒收財產之執行適用強制執行法之規定
前項沒收之財產應解繳國庫專作禁煙經費之用

復員後辦理民事訴訟補充條例第二十六條修

正條文

卅六年七月廿三日
國民政府修正公布

第二十六條

民事訴訟法第三百八十九條第一項第五款第四百零二條第一
項及第四百三十三條所定之金額或價額在本條例施行期內得
由司法院酌酌實際情形以命令增加至一百倍
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六十三條第一項所定之數額得由司法院依
同條第二項之規定以命令增加至一百萬元

